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8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滁州建材基地管理处；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硅酸钙板、水泥压力板、防火板生产，本次验收范围内公司年产纤维增强硅酸钙板1100万平方米，水泥压力板950万平方米，防火板3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将滁州长三角三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设备整体租赁，位于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建材基地管理处。滁州长三角三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占地16667.5m²，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纤维增强硅酸钙板200万m²，水泥压力板100万m²项目》，主要从事纤维增强硅酸钙板、水泥压力板的生产，该项目于2007年6月4日通过滁州市环保局审批，2008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改变滁州长三角三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纤维

增强硅酸钙板 200 万 m²，水泥压力板 100 万 m²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利用项目生产、生活设施继续生产，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滁州市环保局提交了《关于请求给华城兴租赁三乐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备案说明的报告》，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批复（滁环评涵[2017]33 号）。

为了配合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8014.37 m²，新增占地面积 41346.87m²（62.02 亩），改造现有生产线，新建厂房、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环评设计购置 4 条网箱抄取成型机、油压机、蒸压釜、烘干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改造，建设“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项目”，设计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天花吊顶板、防爆板、防火板、清水板、涂装板、木纹板、LOFT 楼板王等新型建材产品 4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滁南发改备案[2017]19 号，2017-341103-20-03-004979）。于 2017 年委托江苏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给予批复（滁环[2018]89 号）。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9 年自主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因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原辅料以及其生产设备数量发生了变更，因此滁州市环保局南谯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设备变更问题和处理意见下发了监察通知书（滁南环察【2020】8 号），要求其重新进行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9 号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给予批复（滁环[2020]301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厂房、2#厂房。

（四）投资情况

设计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7%。

实际投资总额：1789.9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现阶段实际投资 1789.9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9 万元；

2、项目因员工人数变动，由 200 人变更为 195 人。

3、项目设计用电量 1511 万 Kwh，实际用电量 1100 万 Kwh。

4、项目设计用水量 48950m³，水量 22650m³。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一起经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新建一个 4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废气包括投料粉尘、制浆粉尘、切割粉尘、砂光粉尘、磨边粉尘、抛光粉尘、球磨粉尘，锅炉废气与食堂油烟。

（1）投料、制浆粉尘

A、1 号生产线投料粉尘通过粉料塔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制浆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HCX01；

B、2号生产线投料粉尘通过粉料塔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制浆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5；

C、3号生产线投料粉尘通过个通过粉料塔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制浆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6；

(2) 1号生产线磨边粉尘

1号生产线磨边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2；

(3) 1号线砂光、切割粉尘

1号线砂光机和红外线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3。

(4) 2号、3号生产线磨边粉尘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7。

(5) 2号线砂光粉尘

通过一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9。

(6) 抛光粉尘、厚板切割机粉尘

抛光机产生的粉尘与厚板切割机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HCX010。

(7)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天然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HCX17。

(8) 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直排，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排气筒编号：HCX04、HCX08。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成品仓库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外南侧设置危废仓库一座，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截流措施，张贴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公司外排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

2. 废气

安徽华城兴建材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 1# 生产线投料工序 HCX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1 号车间 1# 生产线磨边粉尘 HCX0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1 号车间 1# 生产线砂光、切割工序 HCX0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日均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2# 生产线投料工序 HCX05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 3# 生产线投料工序 HCX06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 2#、3# 生产线磨边工序 HCX07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日均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2# 车间砂光粉尘 HCX09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日均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2# 车间厚板切割、抛光粉尘 HCX10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日均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安徽华城兴建材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食堂油烟 HCX14 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安徽华城兴建材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83\text{mg}/\text{m}^3$ ，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大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存放，按废物类型和性质分别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危废废物委托相关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噪声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兴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生产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3.761\text{t}/\text{a}$, SO_2 : $1.24\text{t}/\text{a}$, NO_x : $1.172\text{t}/\text{a}$ ，颗粒物、 SO_2 、 NO_x 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 3、加强回用水区域拦截措施管理；
- 4、加强危废仓库的管理；
- 5、加强排污口规范设置管理。

安徽华城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